

健全國安法制 鞏固港金融地位

商界冀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築牢法律屏障添投資環境信心

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度立法議程，包括備受關注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完善相關法律以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多名商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將從根本上消除營商和投資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投資者開展各類金融活動可得到安全保障，有助進一步增強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確定性，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們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一道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令商界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更有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商界（第一）議員林健鋒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更有助進一步穩定香港的政治環境，對日後招商引資及經濟發展都起到推動作用。

維護社會穩定 消除不明朗因素

他解釋，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直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反中亂港分子與外部勢力有機可乘。在香港國安法落實之後，社會已經趨於穩定，投資者漸漸對香港重拾信心。香港未來許多鴻圖大計，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無論本地或是海外的投資者都非常有興趣，相信香港早日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堵塞國家安全可能出現的漏洞，將令經濟民生更加穩定，工商界及投資者亦樂意見到，更有信心來香港投資。

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商界（第三）委員譚岳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必將有利於穩定營商環境。

他認為，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將從根本上消除營商和投資環境中的不明朗因素，投資者開展各類金融活動可得到安全保障，有助進一步增強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確定性，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激發香港「興」的動能提供重要支撐，從而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潮州商會永遠名譽會長胡劍江指出，所有營商者都不希望在法治不清晰的地區營運，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社會被反中亂港分子肆意破壞，法治被踐踏，營商環境極不穩定。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社會恢復穩定，投資情況逐漸改善，香港才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對來港消費旅遊營商起積極作用

他引述在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七位，可見穩定的社會環境對營商環境的促進作用。特區政府需要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從而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一道安全屏障，令營商者對香港更為放心。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會長麥美儀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進一步填補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令香港社會環境更穩定，相信可令本地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更有信心。

她指出，在香港社會環境不穩定的時期，來香港旅遊及營商的人士都有所減少，包括食肆、小店舖等中小企業受到嚴重的影響，相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將有更多海外人士會對香港更有信心，來香港旅遊、消費、營商，對中小型企業的營商環境起到積極作用。



▲香港多名商界人士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圖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大型宣傳標語。資料圖片

▲林定國表示，若涉第二十三條案件想聘請海外律師，亦要先取得特首的證明書。

勞界挺立法 護國安保障打工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黃書蘭）香港商界人士普遍支持第二十三條盡快立法，多名勞工界代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表示，特區政府應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既是落實憲制責任，更有效維持社會和諧穩定，有助香港發展經濟，讓打工仔都可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表示，2019年的修例風波令很多打工仔記憶猶新，當時經常交通癱瘓，有不少勞工無法正常上班，有中小企出現經營困難，令薪金上調空間、職位空缺大減，更有打工仔因此「失去飯碗」，很多投資者也不敢貿然投資。因此，大家都希望能盡快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安的法律屏障，保障打工仔的權利和自由，維護社會繁榮安定，為打工仔開拓光明的發展前路。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經歷2019年黑暴後，大家都明白要完善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就是保護自己，都支持盡快立法讓香港長治久安，讓大家能安心工作，發展事業。

港穩定才能專心發展經濟

立法會議員、勞聯主席林振昇表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這既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可進一步修補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為香港帶來更安穩的社會環境。

他引述數據指，香港2019年上半年的遊客數量很多，有上升趨勢，但修例風波發生後，社會的治安變得穩定，遊客數量明顯下降，加上市民不願外出，導致商舖、食肆等受到影響，甚至無法生存，許多打工仔面臨失業的困境。

林振昇強調，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進一步確保香港穩定，香港才能專心發展經濟，推動整體經濟發展，打工仔才能從中分享成果，他相信這是每一個打工仔都樂見的。

林定國：二十三條立法須與國安法接軌兼容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國家安全法律，海外律師參與保釋安排等程序，要與國安法接軌及互相兼容。他舉例說，國安法有關保釋以及案件聘請海外律師，要取得特首發出證明書等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案件。

林定國在昨日播出的一個電視節目中，被問及若涉國安法案件想聘請海外律師要先取得特首的證明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會否齊齊時表示，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時已

訂明，海外律師來港處理涉及國安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都適用於新規定。他強調，這不是凌駕性的問題，而是定義上的問題，亦無須直接在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再處理，因為有關條例已處理好。

至於其他部分會否參考國安法的相關條文，林定國表示，大原則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與國安法兼容接軌，條文之間要互相對接，但如何落實，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上如何滿足此原則，要深思熟慮。

林定國重申，特區政府正積極準備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目的是盡量收集意見，集思廣益，而用何種諮詢方式有待所有事準備就緒方可公布。他相信，今日市民大眾對守法的自覺性一定比3年前高，市民關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很合理，所以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多作解說，讓市民明白立法的目的和內容。

他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的憲制責任必須盡早完成。對有人形容爭議是「風雨」，他認為應是「風雨過後見彩虹」。

國安法實施逾3年 市場信心有增無減

特稿

有人聲稱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同樣的論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實施時亦有人提過。但事實證明，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3年多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見穩固，營商環境優勢更見突出。多項數據真實反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有增無減。其中，可視為市場信心指標的最新銀行體系總存款16.07萬億港元，比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增加約14.13%；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增加；在經濟自由度和競爭力排名中，香港多項排名均居首或靠前。

港銀行總存款額多近兩兆

過去3年，香港社會由亂到治再到由治及興，尤其是經濟活動在去年初恢復正常通關以來，經濟迅速復甦、勞工市場好轉、營商信心提升。加上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國家全力支持和「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多項互聯互通措施出台，金融業再創輝煌。其中，被視為市場信心指標的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截至去年11月底，該數額約16.07萬億港元，較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即2020年6月底約14.08萬億港元，多出約1.99萬億港元或14.13%。

另一項反映市場信心的指標是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數目，由2019年至去年6月一直維持近9,000間的最高水平，較2018年的8,754間增加

224間。數字反映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市民及外資以實際行動，證明本港社會及營商環境穩定、前景可人，外企「搬資」一說屬子虛烏有。

此外，香港作為金融全球化在亞洲的一個重要支點，多間機構近期發表報告亦肯定本港在全球經濟體中之具競爭力，其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去年5月的評估報告，肯定了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認為在完善的制度框架和大量資本與流動性緩衝支持下，金融體系依然具備較高的抗風險能力，且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繼續保持良好運作。

國際貿易自由排名全球第一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在去年6月中發布的《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七位。香港在「商業法規」排名在全球第一，在「稅務政策」、「國際投資」、「國際貿易」以及「科技基礎設施」亦位於全球前五名。

據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2022年度的《世界經濟自由度報告》，在165個經濟體中，香港繼續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而自報告開始發布以來，香港一直位列全球第一。在五個評估大項中，香港在「國際貿易自由」及「監管」繼續排列首位。事實充分證明，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沒有因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而有半點動搖，反而金融業發展非常暢旺，多項數據表現亮麗，節節上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接16宗涉「612基金」投訴 律師會完成10宗調查部分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安處2022年5月調查涉撐黑暴的「612基金」案件期間，懷疑有大律師和律師涉嫌專業失當，並向兩個律師會投訴。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表示，律師會共接獲16宗有關投訴，其中10宗個案已經完成調查，包括成立和不成立的個案，並進入內部審核的程序。投訴成立個案將面臨不同程度處分，最嚴重的個案可能需要轉交給獨立的律師紀律審裁處處理，餘下6宗案件仍然調查中。

2022年5月，香港大律師公會接獲涉及38名大律師涉嫌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包括指控其中7名大律師在由「612基金」資助的法庭個案中，以「義務服務形式延聘」出庭，但實際又收取費用，涉嫌誤導法庭；有26人被指在收取有關訴訟費時，沒有經過指示事務律師，直接向「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或基金收取支票；有人被指同意收費視乎「或有事件」，即俗稱「按結果/條件收費」的安排。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灝堃前日表示，會方立即責成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接觸持份者蒐集證據。經過一年半獨立調查，在該38宗投訴個案中，未有發現涉及誠信或刑事成分。

在涉及收取訴訟相關費用時，未有經過指示事務律師，而是直接向「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或「612基金」收取費用的投訴中，有兩人未有保存全部相關文件紀錄，但仍能提供部分或大部分文件。在涉及及投訴「按結果/條件收費」違反《行為守則》方面，也有兩人未有保存相關文件紀錄，但委員會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按條件收費。該4名大律師在技術上違反公會守則，已經向4人發信提醒。

涉事律師將面臨不同程度處分



◆陳澤銘昨日表示，律師會共接獲16宗有關投訴，其中10宗個案已經完成調查。

香港律師會亦接獲同類的投訴，並根據《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訂明的投訴及紀律機制展開調查。陳澤銘昨日被問及調查進展時表示，在已經完成調查10宗個案，有部分個案成立，涉事律師將面臨不同程度處分。

陳澤銘強調，非常重視會員的操守和程序的公義，會按既定有效程序去處理投訴。在這個機制之下，所有被投訴人都有充足的機會答辯，而被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處的投訴人，亦可透過獨立運作的審裁團機制作出申訴。由於現階段正進入內部審核的程序，加上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因此會方不適合評論個案，預計在未來幾個月完成調查後會再進一步公布相關信息。

他表示，留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他們有關調查的結果，但他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是不同的獨立專業團體，業務性質不同，故調查方向並不相同，調查結果亦不能比較，特別是律師需要直接面對客戶，有責任按照香港反洗黑錢條例及律師會的專業指引內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而這些都是律師會調查投訴方向之一。